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勞簡字第10號

原告 王毓謙

上列原告與被告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被告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。
- 二、具體、明確且適於執行之訴之聲明。
- 三、提出補正上開事項後，且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所定格式製作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(含所有證物)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當事人書狀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第按，原告之訴，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、6款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訴訟，所記載之對造為啟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然並未提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；另原告所提出之7點訴之聲明，其中聲明第5點為要求被告開立「內容記載職稱、工作內容、服務年資且不得記載任何不利於原告

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」，然所謂「任何不利於原告」之內容並不具體明確；另聲明第4、6、7點均為要求被告給付款項。然第6點僅記載被告應給付「依勞務對價性給付薪資之差額(即補償性慰撫金)，並羅列算式：1年+三節獎金2個月+年終獎金1個月+績效獎金4個月」；第7點則只記載被告應給付「原告遭受職場霸凌之精神慰撫金」，故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並不明確。綜上，原告本件訴之聲明並未具體、特定且適於執行，亦無從核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且原告亦未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依上說明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爰命原告應於5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若有證據欲提出，均應提出繕本，並應於開庭前適當時間提出，以利被告答辯，若未於適當時間提出攻擊、防禦方法而有害訴訟終結，法院得駁回之。

三、另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3點均為請求確認被告之某行為違反特定法律規定，原告應自行確認此等聲明得否提起確認之訴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楊霽